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9-1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现将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 年 12 月 27~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公司发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2018 年 12 月 27~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实意见。

3、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777 人。本次调整无新增人员名单情况且不涉及董事、高管人员调整。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0 号），公司于当日发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5、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进行公告。

6、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7、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1、关于授予对象名单的调整

因首次授予 1,777 名激励对象中，有 1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绩效考核、劳动关系不符合或境内外政策等影响无法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 66.3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77 名激励对象变更为 1,656

名。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因上述 1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绩效考核、劳动关系不符合或境内外政策等影响无法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 66.3 万股，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57.6 万股变更为 1,191.3 万股，预留 205.21 万股不变。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6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191.3 万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变更为 1,656 人。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人数 (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黄海波	董事、总裁	1	10.00	0.72%	0.007%
黄 敏	董事、副总裁	1	9.00	0.64%	0.006%
闭同葆	副总裁	1	8.00	0.57%	0.005%
罗国兵	副总裁	1	8.00	0.57%	0.005%
王太平	副总裁	1	8.00	0.57%	0.005%
文 武	副总裁	1	8.00	0.57%	0.005%
刘传捷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	8.00	0.57%	0.005%
金利文	副总裁	1	8.00	0.57%	0.005%
黄华琳	董事会秘书	1	6.00	0.43%	0.00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	73.00	5.23%	0.050%
总监级人员小计		211	355.80	25.48%	0.243%
经理级人员小计		582	291.00	20.84%	0.199%
技术专家、技能专家、职能专家 小计		854	471.50	33.76%	0.322%
已分配合计		1,656	1,191.30	85.31%	0.814%
预留		--	205.21	14.69%	0.140%
总计		--	1,396.51	100.00%	0.955%

本次调整无新增人员名单情况且不涉及董事、高管人员调整。经上述调整后，本次

激励计划授予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合法、有效。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绩效考核、劳动关系不符合或境内外政策等影响无法认购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六、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核并确认，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